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发出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拟指定其控制的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计划增持主体与公司现有股东关系说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也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以上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基于上述关系,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省国资委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实现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资金来源: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有资金。

7、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8、承诺事项: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川发展证券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3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3,658,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3%)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83,6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自身营运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7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具体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银联商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联商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银联商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银联商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银联商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银联商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俞建模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2,024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日,俞建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俞建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4月1日	7.03元/股	822.20万股	1%
	合 计	-	-	822.20万股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67,820	13.75%	105,445,796	12.82%

二、履行承诺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建模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俞建模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2)。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增资及华菱衡钢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2、提案4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8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旭英、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60、89952853

传真:0731-8995278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增资及华菱衡钢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3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3,658,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3%)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83,6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自身营运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7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具体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银联商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联商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银联商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银联商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银联商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银联商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物云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境外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对万物云提交的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7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一、境外分拆上市进展

本公司获知,万物云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以申请万物云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买卖。万物云上市文件申请版本的编纂版本(以下简称“申请版本”)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可供查阅及下载。

申请版本载有(其中包括)有关万物云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请版本为草拟稿,其中所载资料可能会有重大改动。本公司不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其他说明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如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本公司须适当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其提供万物云H股股份的保证配额(“保证配额”)。由于中国相关法律与法规的限制,向公司现有A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障碍。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该保证配额仅可向本公司现有合资格的H股股东提供,上述安排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则拟通过优先申请的方式向合资格的公司H股股东提供万物云H股股份的保证配额。该保证配额的条款尚未落实,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合资格的本公司H股股东将获公平对待。本公司将适时就此另行刊发公告。

万物云境外分拆上市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万物云境外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 19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

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 -019)。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2/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9:00-17:00

(二)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6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女士联系电话:010-56632450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公司出资70,000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50%。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投资款项拨付等具体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徐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票回避;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公司出资70,000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50%。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投资款项拨付等具体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徐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票回避;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三峡鄂尔多斯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每家公司拟注册资本14亿元,公司持股50%,为联营公司,具体以双方进一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因具体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光伏发电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4.64%。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经工商管理等有权部门审批核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三峡鄂尔多斯发生关联交易。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拟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共同从事光伏治沙及氢能、储能产业经营,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与三峡鄂尔多斯共同投资设立内